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开发改〔2016〕41号

关于知识城东部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知识城建管中心:

你中心申报的《知识城东部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并报管委会同意,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知识城东部快速路工程
- 二、项目编号: 20161216800400006
- 三、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 16433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1568 万元,其他费用 14941 万元,预备费用 7825 万元。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道路全长 13494 米,南起广河高速公路,北至钟太快速路交叉口,主线双向 6 车道,主线路宽(不含辅道)32 米,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范围为与穗莞深城际并线的路段及知识城主城区和先行开发的区域,具体范

围为规划二路至规划六路之间,桩号为 K3+480~K11+200 段,长度为 7720 米,含辅道道路宽度 40.5 米~56 米,车行道为双向 8车道~10车道。二期范围为与穗莞深城际并线外的剩余路段,具体范围分为两段,第一段为设计起点至规划二路,桩号为 K0+000~K3+480 段,第二段为规划六路至钟太快速路,桩号为 K11+200~K13+494 段,总长度为 5774 米,含辅道道路宽度 32 米~51 米,车行道为双向 6车道~10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五、建设周期: 30 个月。

六、项目动工前,需完善项目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

接文后,请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规模组织实施。初步设计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项目概算报投资(计划)部门审批,严格工程招标和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意见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年4月14日

抄送: 区党政办、纪工委(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知识城 开发建设办、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知识城分局、建设和环境 保护局知识城分局、招标办。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校对人: 王文志

共印10份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知识城东部快速路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 式
勘察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设计	√			\checkmark	√		
建筑工程	√			\checkmark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按规定进行招标。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备注:			